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023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